

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石林县202400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

核发机关

日期

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0月1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5301002004332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建设单位	石林东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东鑫和园
建设位置	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东海子社区天奇花园以北、小新村以南、街子上以西。
建设规模	58854.2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 规划核实意见申报表; 2. 批后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及竣工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城乡规划区内，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